

2025 年民政部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哈密市民政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北京路 130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522000106132309

乙方（供应商）：哈密瑞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亚欧大道怡景苑小区 31 号楼
3-101 号（迎宾大道东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201313359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民政部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事项：2025 年民政部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服务内容：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保安、消防、保洁、维修、洗衣、厨师、驾驶等服务事项。

（一）保安服务：负责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安全巡逻、监控、外来人员登记和核实等服务。

（二）消防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负责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提供消防安全、消防监控室值班值守、日常消防设施隐患排查、火警情处置、消防培训演练等服务。

（三）保洁服务：负责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办公楼及服务对象居室卫生、定期消毒等服务，确保院内干净，整洁。

（四）维修服务：负责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内提供水、电、暖等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及维修服务。

（五）洗衣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

等法规、规范，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老人及儿童提供衣物分类洗涤和消毒等服务，确保福利院老人、儿童衣物严格按规范操作、清洗及交接衣物。

（六）厨师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等法规、规范，负责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食堂饮食制作服务，做到食材新鲜、营养健康、食堂卫生干净整洁，确保食堂饮食安全。

（七）驾驶服务：负责为哈密市救助站提供车辆驾驶、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出车里程登记等服务。

（八）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其安排临时性所需服务。

三、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地点：哈密市伊州区诚信路18号（市社会福利院内）。

五、成交总金额（含税）（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196880.00。

六、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乙方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保安、消防、保洁、维修、洗衣、厨师、驾驶等服务（哈密市社会福利院提供保安4个岗位、消防6个岗位、保洁8个岗位、维修1个岗位、洗衣2个岗位、厨师10个岗位；哈密市救助站提供保洁2个岗位、厨师3个岗位、驾驶1个岗位），由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根据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清单》，制定《考核量化指标》，按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出具考核结果。

七、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总合同款50%服务费（即：伍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元598440元），2025年10

月底前预付总合同款 50%服务费（即：伍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元 598440 元）。

甲方支付乙方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经甲方核对无误。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哈密瑞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帐号：908030100100151876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乙方服务资金。

（二）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依据《考核量化指标》，代表甲方按月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三）甲方 2025 年第二次付款时，以 7—10 月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

（四）甲方加强对乙方提供服务保障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没有严格落实岗位考核相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即查即改，乙方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直至采取罚款、延迟支付服务款等处罚措施。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完全接受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的日常监督管理、考核。

（二）乙方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派出服务人员需具备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奉公守法，热爱社会福利事业，

尊重和爱护老弱病残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乙方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充分知悉、理解、遵守与服务事务相关的制度、流程 and 标准等规范,完成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的服务事项及临时任务。

(四)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脱岗、睡岗、串岗。严禁上班时间从事本职服务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严禁私带无关人员进入院区;严格落实好老年人、孤残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相关保密措施。积极参加服务单位维稳值班及各种集体活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自觉接受甲方及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的指导和监督。

(五) 乙方有义务加强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落实服务责任,不断提升服务人员服务水平。

(六) 乙方提供消防、安保、驾驶服务人员必须做到持相关证件上岗,满足岗位的服务要求。

(七) 乙方为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提供服务人员属乙方单位的员工,乙方全额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及从事服务项目中需要支出的所有费用,全权负责其人员的招聘、管理、安全、福利、工资发放、保险等,服务人员在单位造成的车辆违章、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及其员工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纠纷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哈密市社会福利院(哈密市救助站)服务保障工作。

(八) 乙方在结算前应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九)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者部分分包。

(十)乙方应充分考虑本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原材料及人工费涨价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第一次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第二次没有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不符合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上述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

(四)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服务费中予以扣除。若服务费余额不足以覆盖违约金、赔偿金,乙方有义务在接到赔偿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五)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

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络人员：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联络人员：

联系电话：

2025 年 6 月 27 日

